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0〕20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单独代码招生国际班 转专业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单独代码招生国际班转专业方案》已经学校
2020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0年1月19日

华南农业大学单独代码招生国际班转专业方案

为体现教育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规范管理国际班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化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通知》（粤教考函〔2018〕73 号）和《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5〕49 号），结合学校单独编设院校代码招生的国际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下简称“国际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国际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不得转入非单独编设院校代码招生专业。

（二）非单独编设院校代码招生专业可申请转入国际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各专业。

（三）国际班各专业之间、国际班各专业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之间可以互转。

（四）转入生物科学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须在入学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之后不再接受转入。

二、接收名额

可接收转专业的国际班接收转入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本专业国际班一年级学生人数的 5%。生物科学专业（中外合作

办学项目)接受名额须根据教育部核定的每期招生人数减去实际报到学生人数确定。

三、遴选要求

可接收转专业的国际班须根据国际班特点,重点考察学生的英语水平和学业成绩等方面,并制定和公开发布对转入学生的明确要求和遴选办法,报教务处备案。在遴选与录取工作中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四、办理程序及其他规定

国际班转专业的办理程序及其他事宜应按照《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办理。

五、本方案由教务处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六、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5 日印发
